

王丹

附件 11

政府采购政策

（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，不满足的可删除格式）

11.1 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驻马店市公安局 的 驻马店市公安局 2025 年度机动车拓印、照相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马店市公安局 2025 年度机动车拓印、照相服务采购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驻马店市天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.2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／ 人，营业收入为 ／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／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驻马店市天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